

瑞达期货-厦信灯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1、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瑞达期货-厦信灯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编码	SZD361
基金管理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如有）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 期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	5,250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计划资产的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对稳健资产(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资产)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风险资产进行配置。利用期货及金融衍生品的多空机制和杠杆效应等，实现资产增值。 1、固定收益类投资的主要策略为：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以获取稳定的低风险收益，以此来为产品提供安全垫。 2、投资于商品及衍生品类风险资产的主要策略为： 瑞达灯塔策略：基于宏观以及产业逻辑与各频段的量价表现有机结合，寻求以商品期货对冲套利为主，并捕捉确定性较高的中长期投资机会。本策略采用“多品种、多周期、多策略”组合交易策略，根据宏观大势、板块和品种波动以及策略表现等，对各策略配置优化和动态仓位调整，并设置合理的风险控制级别，通过人机结合进行交易优化。本计划专注于商品期货交易，力求在严控风险基础上赚取更高的收益。基于宏观与利率波动情况下，必要时，配置少量适当的国债期货。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风险等级【R3】的资产管理计划。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 (%)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
当季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4	
------------	-------	--

备注：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信息披露专用章

√ 无分级 □ 二级基金 □ 三级基金

3、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209.28
本期利润	49,911.32
期末基金净资产	52,479,397.81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0.9996

备注：

4、投资组合情况

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现金类资产	银行存款	19.75
境内未上市、未挂牌公司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股权类投资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	
新三板投资	新三板挂牌企业投资	
境内证券投资规模	结算备付金	10,224,014.5
	存出保证金	1,134,521.5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	
	其中：利率债	
	其中：信用债	
	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投资（公募基金）	30,000,000
	其中：货币基金	30,000,000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1,134,5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4,247.36
	其他证券类标的	
资管计划投资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信托计划投资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私募基金产品投资	
	未在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另类投资	另类投资	
境内债权类投资	银行委托贷款规模	
	信托贷款	
	应收账款投资	
	各类受（收）益权投资	
	票据（承兑汇票等）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应收股利#315,385.45;
基金负债情况	债券回购总额	
	融资、融券总额	
	其中：融券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其他融资总额	

4.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矿业	0.00	0.00
C	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0.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0.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J	金融业	0.00	0.00
K	房地产业	0.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0	0.00
P	教育	0.00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S	综合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备注：

该项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分类指导进行填报

4.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合计		

备注：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期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	5,250

备注：

6、管理人报告

1、报告期内高管、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

本基金投资经理为张夕阳。

张夕阳（期货从业资格：F0262107，期货投资咨询资格：Z0002314）金融高级策略研究员、期货投资咨询分析师，（二级）证券分析师，注册税务师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对公司资本运作、财务状况及价值估值等有深刻认识和深入分析，擅长金融量化模型、宏观数据挖掘、上市公司财务分析及评估等。管理过瑞达期货多只资管产品。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2、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本产品为类似 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 投资策略, 通过分配风险资产和无风险资产之间的比例来保护投资组合免受另一风险资产不利因素的影响, 也是一种“固收+”投资策略。在报告期内投资策略为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与业绩增强的管理期货策略 (CTA)。其中, 固定收益投资策略采取投资低风险的货币基金、逆回购等。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96 元,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9%, 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 0.9996 元, 本基金实收资本为 52500000 元, 本基金资产净值为 52479397.81 元。

4、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

今年以来美联储货币政策始终是大宗商品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 特别是贵金属和有色金属价格。但相较于年初, 美债收益率的表现反应市场已基本消化了年内 1-2 次降息的预期, 下半年美联储货币政策给市场带来的“惊喜”可能也会相应减少, 但全球央行降息潮的开始, 以及相对宽松的金融条件下, 或将意味着新一轮商品周期的启动。相比于货币政策, “意外”可能更多会来自于年底的美国总统大选、欧洲政坛、地缘冲突的演变, 可能对全球供应链、能源、农产品带来额外的波动。

国内供给端的修复始终要快于需求端的改善, 而这也成为内外定价品种强弱分化的重要原因。需供给偏松的现象不仅在黑色、建材板块有所体现, 同样也反应在农产品板块上。今年以来设备更新、特别国债、房地产 517 新政等改善需求不足的政策举措加速出台, 不断给市场带来积极的预期, 但产能利用率、库存、消费等指标并未随市场预期而显著改善, 这也导致了商品价格在短期反弹后, 重回下行通道。下半年驱动行情或将更多来自产业现实, 但一些重大事件提供新的机会仍值得关注, 如, “三中全会”, 美国大选及大国博弈, 俄乌、巴以冲突是否重大变动等。

本产品 CTA 策略主要投资于以商品期货 (必要时, 配置国债期货) 等为代表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相关资产。无特殊合同约定, 本基金采取“多品种、多周期、多策略”组合模式, 以相对均衡的配置分散投资风险, 增加了基金资产抵抗风险的能力; 同时, 采用资金管理优势提升资产收益, 达到“风险分散、盈利集中”的效果。

在报告期内, 产品运作稳定。受固收部分产品收益下降影响, 占比约 80% 规模拖累业绩。在另外投资 CTA 部分, 受到合同限制, 未能完全充分配置现有的 CTA 策略, 使得业绩低于同类产品及策略。

5、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基金估值程序 (见基金合同“基金的估值”章节)、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 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报告期内,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6、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适用基金合同中允许分配条款的产品, 如不适用本项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无损失承担情况发生, 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

无

8、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

信息披露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核：是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信息披露专用章